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01号文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3,588,45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94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969,999,988.64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075,459.39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962,924,529.25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另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154,328.73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61,770,200.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21】526 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2021年9月

22日，桐昆股份及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以下合称“乙方”）、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2024年10月12日，由于募投项目部分变更，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次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000059948	323,000,222.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①	19370201040059806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73901409810805	146,224.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3050163722700002651	10,892,760.91
总计	--	334,039,207.48

^①该账户为本次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因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年产20万吨高端界面剂项目已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9370201040059806）余额均已转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3050163722700002651）。

截至2024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

管理，近日公司已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9370201040059806）办理了销户手续。

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